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訂定實施。茲為明確本要點第三點所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等外聘委員之遴選資格條件及程序，以提升公正客觀與專業之審查品質，爰增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業務副局長兼任，法制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局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局高級職員遴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u>前項所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除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外，其遴選資格如下：</u> <u>（一）社會公正人士：係指依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u> <u>（二）學者及專家，具下列遴選資格之一者：</u> <u>1、現任或曾任公</u>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業務副局長兼任，法制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局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局高級職員遴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明確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等外聘委員之遴選資格條件及程序。

<u>私立大專院校</u> <u>法律或相關學</u> <u>系專任副教授</u> <u>以上，且具教</u> <u>學經驗三年以</u> <u>上。</u> <u>2、曾任法官、檢</u> <u>察官職務。</u> <u>3、曾實際執行律</u> <u>師業務三年以</u> <u>上。</u> <u>本局各機關（單</u> <u>位）得舉薦擬任外聘</u> <u>委員，經本局法制室</u> <u>先行審查後，簽請局</u> <u>長核聘之。</u>		
---	--	--